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0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累计涨停5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39.24%,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已严重脱离基本面。公司多次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间累计涨幅达221.93%,累计涨停天数26天;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23日连续跌停1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达48.50%;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累计涨停5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39.24%。公司股价剧烈交替走势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非理性波动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投资者盲目参与可能面临重大损失。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在短期内较大涨幅后可能存在大幅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债权申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

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消除2024年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三、公司不排除存在因资产减值、预重整债权申报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仅为2.80亿元。但公司应收账款11.20亿元,合同资产21.75亿元,其他应收款3.55亿元,不排除因部分客户还款能力较弱,相关往来款项信用风险加大,从而计提大额减值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在预重整债权申报的过程中,不排除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此外,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仅涉及部分子公司,不排除年审阶段发现其他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五、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后能否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也尚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六、截至目前,公司2024年度非标审计意见事项尚未消除,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上述非标意见事项尚未消除。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七、2025年三季报工作函所涉非标意见等重大事项尚无法核实,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

根据公司对上交所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内容,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无法就外部借款利息、工程项目成本费用计量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如截至2025年度财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仍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八、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

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2,376,698.55元,其中因农民工专户保证金、诉讼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30,284,838.37元,资产负债率为92.49%。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公司业绩持续亏损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2亿元,归母净利润-4.84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4.75亿元;2025年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52亿元,归母净利润-0.99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1.90亿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516,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其所持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中微公司基于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655,131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516,305股
持股比例	7.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516,3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56,083	0.99%	2023/5/17-2023/8/16	400-445	2023/4/21

注:上表中的减持数量、减持比例及减持价格数据系根据当时减持结果披露日(2023年8月19日)公司总股本及股份信息填写。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655,13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811,63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55,13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中微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期间,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公司进行减持行为时,本公司亦将遵守本公司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中微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1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月7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侯军虎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特别分红方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的相关事宜。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制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2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特别分红方案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特别分红方案

为积极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部署,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进一步回报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增强广大股东的获得感与投资信心,基于公司稳健的经营业绩、充裕的现金流及健康的资本结构,在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和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实施本次特别分红。具体方案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146,725,343元(未经审计),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193,019,656元,扣除2025年已分配的2024年度普通股股利0元,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349,307,597元。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5年年末,公司总股本为41,714,285,7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51,428,571.42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特别分红方案的相关事宜。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该特别分红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3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3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217号贵都大酒店会议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3日

至2026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选举吴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元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有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0	华电新能	2026/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要求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原件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原件等办理登记。

请同步提供所需原件的复印件各一份。

(二)预登记要求

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邮件或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进行预登记。选择邮件方式进行预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在邮件上注明“股东会”字样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选择扫描二维码方式进行预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登记。

预登记申请须于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17:00前完成。请需办理预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在上述截止时间前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或扫描上述所示二维码在线提交,逾期将不予受理。

预登记成功的股东或代理人,须于会议召开前携上述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至现场完成正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连清 李红

联系电话:010-83567353　010-83567358

传真:010-83567575

电子邮箱:lianqing-zhang@chdne.com.cn　hong-li@chdne.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吴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元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目前持有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3,655,131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同时本次出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合理配置公司资产结构,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拓荆科技股票,合计不超过3,655,131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3%),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预披露届满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在此期间内,若拓荆科技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公司拟出售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标的名称	不超过3,655,131股拓荆科技(股票代码:688072)股票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预计交易金额	13.93亿元(按照前收盘日股价*拟出售数量上限测算)
账面成本	4.57亿元(根据2025年9月30日的账面成本确定)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不确定溢价情况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出售拓荆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3,655,131股,在扣除持股成本和相关税费后,预计相关事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尚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因此本项交易无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股票代码	688072
上市公司原持股数量	20,516,305股
上市公司原持股比例	7.30%
拟出售股数	不超过3,655,131股
拟出售比例	不超过1.30%
预计交易金额	13.93亿元(按照前收盘日股价*拟出售数量上限测算)

拓荆科技的经营情况详见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定期报告。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所持有的拓荆科技股票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股票的来源

相关股票来源为IPO前取得的股份,目前上述股票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计量,账面金额为4.57亿元。

三、本次交易安排

出售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出售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且预披露15个交易日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
出售价格	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
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
具体授权安排	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

四、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上述股票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计量,后续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同时出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上海洪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洪赢价值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2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洪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赢价值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3MA1GK81M0N □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洪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赢价值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洪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洪赢于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洪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28%变动为5.00%,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洪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赢价值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900,000	5.28	10,314,100	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01/06-2026/01/07
合计	10,900,000	5.28	10,314,100	5.00	—	—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洪赢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上海洪赢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公司将持续督促上海洪赢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通能源

股票代码:600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洪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洪赢价值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8885号D107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19楼A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汇通能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洪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洪赢价值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洪赢价值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JU0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洪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992
管理人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8885号D1072室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雷虹飞
管理人注册资本	800万元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81M0N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投资或控股)
管理人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成立时间	2016-01-22
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6-01-22 至 2036-01-21
管理人股权结构	雷虹飞持股90.00%,赖奇玲持股1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雷虹飞